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訴訟費用/罰款/賠償執行案 第 CR4-24-0199-PCS-A 號 第四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。

被執行人：何承澤（He ChengZe），男，持編號E8670XXXX的中國護照，居於中國湖南省桃源縣沙坪鎮蘆花居委會04024號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在本告示張貼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其得在該期間屆滿的十天內，就有關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之進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（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820條），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及命令查封之批示內，其副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06月06日

法官

徐騰

*

首席書記員

Io Lai Na